

股份回购协议

本《股份回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在南通市签署：

甲方（回购方）：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卫平

住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旺路9号。

乙方（被回购方）：

身份证号：

住址：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之任意一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07904508P，法定代表人：胡卫平，注册资本：3490.84万元人民币，住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旺路9号。）
- 2、乙方为甲方的股东，目前合计持有甲方【】股。
- 3、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

据此，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回购的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恪守：

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中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应具如下意义：

宝灵化工、公司	指	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次回购	指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回购股份的行为。
回购股份	指	乙方持有的宝灵化工股份。
登记机关	指	指负责回购方工商变更登记的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计报告	指	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万会审字[2021]第 233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万隆评报字（2021）第 135 号《资产评估报告》
回购价	指	指协议约定的回购价
日	指	公历自然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工作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2 股份回购

2.1 股份回购

根据本协议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 3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回购价款作为对价，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

2.2 股份变更登记

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乙方的股份归甲方持有。双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及公司权力机构的决定，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减资手续，以及本次回购涉及的其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价格及支付

3.1 回购价

双方同意，回购价依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为每股人民币【】元，乙方股份对应的回购总对价为【】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元，税后金额【】元。

3.2 收款账户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股份回购价款支付至以下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3.3 双方确认，上述股份回购价款为回购方向被回购方支付的回购股份全部价款，包括回购股份所对应的甲方注册资本、资本公积、任意公积、未分配利润、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以及全部的权利、利益及相对应的股东义务。

3.4 股份回购涉及的各项变更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股份回购涉及的税款，依照相关法规和税收征管要求，由双方各自承担。

4 本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为：

- 1、双方正式签订本协议；
- 2、回购方董事会批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进行的股份回购决议。

5 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 1、甲方陈述及保证的事项均真实、完整、准确；
- 2、甲方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 3、如在 2022 年 9 月 24 日前朱峰（朱文新股份继承人）、顾树基、胡卫平、俞建平、刘夕汉、朱怡新“六大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或公司清算价格高于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公司“六大自然人股东”对在本次按照本方案回购的股份价格予以补差；
- 4、甲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2 乙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 1、乙方陈述及保证的事项均真实、完整、准确；
- 2、乙方系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 3、乙方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4、回购股份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正在进行、尚未了结或有其他人威胁的情形；
- 5、回购股份不存在任何担保、抵押、质押、保证等权利负担，且乙方为回购股份的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人；
- 6、乙方将配合甲方完成股份回购所涉及的应在登记机关办理的变更、注销登记等手续。

6 保密

6.1 双方同意对了解或接触到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保密信息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并促使该等代理人或专业顾问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6.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 1、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2、并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3、任何一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 4、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等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 5、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将持续有效。

7 违约与救济

7.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在本条中以下称为“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即构成违约；在这种情况下，本协议另一方（在本条中以下称为“守约方”）有权独自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 1、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将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 2、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股份回购无法完成，或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签署本协议的商业目的而且无法弥补，或者虽然可以弥补但违约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弥补，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 3、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有的损失，包括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7.2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且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或救济。

7.3 本条规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它条款因任何原因而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

8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9 争议解决

双方如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0 协议的变更及终止

10.1 协议变更

10.1.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0.1.2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1.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10.2 本协议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终止。

10.3 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20 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11 条款的独立性

如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本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受到影响或损害。

12 不可抗力

- 12.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等。
- 12.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
- 12.3**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 12.4**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约履行本协议时，协议双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双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 12.5** 如因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而解除的，双方应无条件恢复本协议签署前的原状，且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 通知

13.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按照下列通讯地址送达至被通知人，并注明下列各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乙方指定的被通知人：

联系人：

地址：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人或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 5 日之内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其他各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13.3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送达、邮递）。

13.4 任何上述通知必须以专人送递、邮递方式发送。任何通知应在下列时间被视为送达：

15.1.1 若以专人递送、快递方式发送，以收件人签收之时视为送达；

15.1.2 或若以邮资预付的挂号邮件方式递送，以投邮后第五（5）日视为送达。

13.5 本条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

14 完整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就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所有此前双方之间就与本协议有关事宜达成的协定（不论是口头或书面）或谅解，其

项下条款与本协议相冲突或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5 权利放弃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认为其放弃该项权利或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任何权利；任何一方针对一项违约行为的豁免或放弃其可主张的权利不应被解释为其此后针对同一违约行为的豁免或放弃其可主张的权利。

16 其它

本协议一式5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其余用于备用或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捺印）：

日期：